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持續獲得成功之關鍵，因此已採納各種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文詳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符合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 扶偉聰先生
- 吳芸女士
- 扶敏女士
- 盧一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景沛先生
- 伍強先生
- 王羅桂華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扶偉聰先生	10	100%
吳芸女士	10	100%
扶敏女士	10	100%
盧一峰先生	10	100%
林景沛先生	9	90%
伍強先生	9	90%
王羅桂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	任期內為100%
曹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3	任期內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下列範疇之決策：

- 制訂本公司營運及策略方針；
- 監察本公司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表現；
- 確保已設立審慎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設定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標準。

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派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前，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讓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幫助。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在扶先生領導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已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吳芸女士為扶先生之配偶，而扶敏女士則為扶先生之胞妹。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重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設有特定任期，可經由各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後延續。儘管如此，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本公司在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添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常規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經審閱相關章程細則後，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景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支付薪酬是否合適。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支付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5) 檢討及批准就罷免及撤換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賠償均屬合理及適當。
- (6) 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有關各級員工補償架構及獎勵制度之各項事宜。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政狀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以讓董事會就本公司財政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求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避免出現重大虛報賬目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之疏忽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令該系統能有效可行地保障重要資產及確定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系統令人滿意。

本集團致力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推行有效可行之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能保障股東投資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景沛先生具備專業資格、豐富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行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請辭或解僱之任何疑問；於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及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所訂職責所進行之工作包括按照職權範圍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20
非核數服務	13
	<hr/>
	1,133